罗山县国有企业“三重一大”决策制度实施

办法的起草说明

罗山县人民政府于2021年12月8日印发《罗山县国有企业“三重一大”决策制度实施办法的通知》（罗政〔2021〕26号），现作如下起草说明：

一、制定背景及法律依据

为加强对国有企业重大事项的监督管理，规范决策行为，落实决策责任，防范决策风险，确保科学发展和国有资产的保值增值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《国有企业领导人员廉洁从业若干规定》《关于进一步推进国有企业贯彻落实“三重一大”决策制度的意见》（中办发〔2010〕17号）《河南省国有企业贯彻落实“三重一大”决策制度实施办法》及相关文件，结合我县实际，制定本办法。

二、主要内容

《罗山县国有企业“三重一大”决策制度实施办法》共六章三十一条，重点抓住国有企业运营的主要矛盾，指明“三重一大”事项范围、决策程序，并厘清政府、财政（投融资促进中心）、企业三者之间权利、义务和责任，对哪些事归政府、哪些事归财政、哪些事归企业都作出了非常具体的规定，对我县国有企业运营中三重一大决策行为的规范、决策责任的落实、决策风险的防范有重大意义。